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秣陵街道办事处的执勤四中队（秣陵）2026-2027 年食堂外包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执勤四中队（秣陵）2026-2027 年食堂外包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接企业为南京市秦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。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，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市秦缘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9 月 22 日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